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杨晓华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杨晓华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晓华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任职。

杨晓华女士原定任期至2020年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晓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0.3668%，除此之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晓华女士离任后，所持公司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公司将在其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特此说明。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